

股票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3-9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温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认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2013年8月19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参与竞拍，以3.8元/股竞得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35,000万股，投资总额13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3-67号公告）。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温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入股温州银行后，将与温州银行发挥资源协同效应，遵循长期持股、竞争回避原则，帮助温州银行推进经营机制、服务模式、金融产品等创新，在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中间业务（投行业务）体系、公司治理、人才培养与体制转型、公开上市等方面给予温州银行支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战略合作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模式，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公司长期持有温州银行股份，为其提供资本支持，为温州银行稳健发展奠定基础；协助温州银行加强公司治理改造；构建具有专业化、国际化眼光的董事会，提高董事会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

二是注重人才培养输送，奠定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协助温州银行修订人才规划，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搭建良好的人力资源储备平台以及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各业务平台的资源，向温州银行输送或推荐具有资本运作、投行业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经验丰富的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利用本公司优势，为温州银行培训、培养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人才提供平台。

三是集聚温商资源能量，提升温商服务品牌。双方密切配合，强化温州银行独特的温商市场定位，开发为温商量身定做的特色金融业务；完善和提炼温商服务精华，创新温商服务产品，共同打造“服务温商”金字招牌。

四是加快体制机制转型，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支持温州银行按股份制金融机构运作机制，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打造优质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加快网点转型与改革，使网点从操作型向理财营销服务型转变。

五是建立城镇金融服务网络，打造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拟帮助温州银行将网点扩展到城、镇社区，将金融服务渗透到温州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并从以往“提供单一产品”转变为“提供产品组合”，积极打造城、镇社区金融服务网络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六是整合投行业务体系，增强新兴业务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凭借投资控股的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金融资源和

平台帮助温州银行搭建面向未来、规模可观、风险可控的投行业务体系。

七是搭建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提供信息流、资金流和业务流的共享体系。公司拟将所投资控股的金融企业相关业务整合到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形成协同、整合效应；实现各金融板块之间信息、资金、产品（业务）等三大平台的共享，进而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和数据时代资金流和信息流等的共享。

八是竭力做好 IPO 准备，全力推进公开上市。公司将借助上市经验，以经验丰富的股本发行项目执行专家为核心组成的专业团队，积极跟进推动温州银行上市准备工作。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协议能充分发挥公司与温州银行的协同效应，推进温州银行经营机制、服务产品、金融模式的转型，增强温州银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金融投资平台，整合公司投资控股的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金融资源，搭建面向未来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公司价值。

本公司此次认购温州银行股权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生效，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中涉及与温州银行合作项目和业务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批或在监管范畴下实施。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